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公司、发行人、挂牌公司、捷先科技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荣软件	指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新天科技	指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先科技的股东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股东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原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目的在册股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 (<https://www.neeq.com.cn>) 等相关网站的公示信息，并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进行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满足《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2、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议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

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3、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在挂牌期间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科荣软件，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详见本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财务报表以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等核查方式，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国家税

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等网站以及获取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中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了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以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81名。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1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科荣软件。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共82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公告，包含：《第四届董

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1）、《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等。

2026年1月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204条规定“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已由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

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投资者适当性相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机构投资者，为公司控股股东科荣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49297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2-07-08
注册资本（万元）	5,833.33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宁社区太宁路85号科技大厦主楼401室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应用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其他限制项目）以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企业的孵化；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地理信息系统、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集成与维护；信息系统集成；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水文监测、水质监测及水资源利用与调度专业软件开发应用及技术咨询；水处理设备的技术研发及销售；给排水技术咨询，给排水设备、管道及零件的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部件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水处理设备的生产加工。

3、发行对象适当性情况

(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通新三板账户，符合新三板创新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核心员工。

(5)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科荣软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2025年9月29日签署的《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前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科荣软件受托行使公司在册股东邹虹持有公司的18,693,727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公司总股本的26.00%，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一年后到期（如

一年内科荣软件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对捷先科技的最近一次增资使科荣软件持股捷先科技达到或超过42.90%，则委托期限延长至定增完成之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不存在委托代持或为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科荣软件，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

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以上审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该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监事会书面审核意见

2025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6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现有股东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科荣软件对上述议案中前三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结果均为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

股份回购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2025年9月29日，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计7位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科荣软件签署《邹虹、陈健等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科荣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捷先科技合计17,374,830股股份（占捷先科技总股本24.17%）转让给科荣软件，捷先科技于2025年10月9日披露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等公告。2025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过户完成，公司于当日披露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完成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公告》，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未处于协议收购过渡期内。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关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发行对象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关于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

或备案程序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科荣软件，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即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均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相关的审批程序。

2025年8月13日，科荣软件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方案，作出《董事会决议》（科荣公司董[2025]3号）并将该事项报送其国资控股股东广东粤海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决策审批；2025年9月8日，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形成《中共广东粤海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会议纪要》（粤海水务党纪[2025]21号）及《董事会决议》（粤海水务董（2025）3号）；2025年9月20日，科荣软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及有关议案，并作出《股东会决议》。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完毕国资相关的审批手续。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2.33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盈利能力指标、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并与发行对象进行友好沟通与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价格，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达。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定价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2.30元/股、2.32元/股、2.3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明显低于最近一年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本次发行市盈率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基本每股收益计算，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计算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为10.59。

根据Wind数据，同行业挂牌公司的股票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时间	发行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1	开发科技	873879.NQ (2025年3月于北交所上市)	2023年8月	28.75	15.71	1.36
2	青岛积成	872230.NQ	2020年12月	5.00	11.90	1.51
3			2020年4月	3.10	7.38	0.93
平均					11.66	1.27

注：发行市盈率/市净率计算方法为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一年每股基本收益/净资产。

由上表可得，同行业挂牌公司发行平均市盈率为11.66，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挂牌公司较为接近。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共成交745,501股，成交均价为2.77元/股，成交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公司股票交易量相对较小，交易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4、前次发行和股权转让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为2023年4月，公司向董监高及其他自然人定向发行股票，股票发行价格为6.53元/股。但前次发行距今时间较长，且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状况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基本不具备参考价值。

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为2025年12月，邹虹、陈健、侯立军、吴仲贤、邹倚剑、邹德广、新天科技7名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1,737.48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科荣软件，转让价格为2.33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前次股权转让价格一致。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况。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2.33元/股，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市盈率、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经过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控股股东科荣软件，不存在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况。

十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2月22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发行认购协议》，对拟认购公司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限售安排、

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

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的具体内容。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
-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 (8) 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 (9)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公

司法》和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形，本次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的相关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3年4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13号）。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1,531,600股，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1,348.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3SZAA7B0011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于2023年7月31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 募集资金总额	10,001,348.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250.99

(二) 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5,598.99
(三) 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6,568,659.75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员工工资	2,172,743.42
3.补充流动资金-支付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费用	1,264,195.82
合计使用	10,005,598.99
(四) 销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严格遵守了《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40），该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相关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具体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三)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

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或进行宗教投资的情形，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具备良好的组织运营体系，能够充分有效地开展各项活动，各项活动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公司处于持续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173.48万元、1,761.54万元和1,671.29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0万元、979.12万元和959.12万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缓解公司业务拓展过程中的营运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强的资金保障，能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综合考虑公司现有的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是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经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

(五)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及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

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性 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0年2月12日，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在2020年2月27日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 募集资金账户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6年1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全国股转公司官网 (<http://www.neeq.com.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信息查询平台，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

-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股本、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状况得以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加公司当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对公司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

(三)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有积极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聘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申报文件所引用的2024年年度报告数据的审计机构、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本次定向

发行的评估机构。除以上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聘请第三方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为科荣软件，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2025年9月2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等前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协议，科荣软件受托行使公司在册股东邹虹持有公司的18,693,727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对应公司总股本的26.00%，委托期限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交割日起至一年后到期（如一年内科荣软件未能完成《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对捷先科技的最近一次增资使科荣软件持股捷先科技达到或超过42.90%，则委托期限延长至定增完成之日止）。

(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四)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获取的销售订单金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由于行业内智能水表具有一定使用年限，下游客户一般在水表需要更换的时候才会有相关采购需求，因此水表的市场需求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025年华东地区智能水表整体的采购招投标项目有所减少，公司在华东地区的

订单及营业收入也因此有一定程度的下滑，从而导致整体业绩有所下滑。

(五) 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8,845.24万元，16,931.59万元与8,721.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91.05万元、1,609.64万元和273.94万元，收入、利润呈现下滑趋势，影响公司业绩的核心因素包括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等。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等情形，公司将面临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六) 前次收购所涉业绩承诺事项无法完成风险

根据前次收购事项中邹虹、陈健等合计6名股东与科荣软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邹虹、陈健等合计6名股东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四章 业绩承诺”约定（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等情形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将导致上述业绩承诺事项无法完成的风险。

(七) 前次收购所涉应收类款项回收事项无法完成导致邹虹、陈健相关质押股份被强制执行过户至科荣软件风险

根据前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质押协议》等协议，邹虹、陈健应将各自剩余所持有的捷先科技的股份（其中，邹虹32,209,602股、陈健3,623,087股）质押给科荣软件，作为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担保：即邹虹、陈健等合计6名股东需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第7.21款项下未披露负债（含或有负债）的支付义务及第9.5款项下的应收类款项回收义务。（详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持续下降等情形导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将导致上述协议中约定的应收类款项回收事项无法完成的风险。

若应收类款项回收事项无法完成，邹虹、陈健所持公司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过户至科荣软件，如上述股份被强制执行，科荣软件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次定向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

捷先科技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捷先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捷先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张馨月

张馨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秋明

刘秋明

